

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（批复）

房环批字〔2000〕第 0481 号

签发人：张凤荣

关于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（3000 吨）聚氨酯粘合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

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我局的聚氨酯粘合剂（3000 吨/年）项目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拟建项目在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内建设；
- 二、经营项目：生产粘合剂、涂料、油墨；
- 三、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的意见和要求施工；
- 四、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严禁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废水及冲洗地面水必须进污水管网送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；
- 五、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；
- 六、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必须处理后达标排放；
- 七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，并办理验收手续；
- 八、如增项、扩建及时向环评审批部门申报。

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00 年 8 月 1 日

主题词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专用章

抄 送：工商局

制文机关：房山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：8 月 1 日

经办人：陈京南 审核人：陈京南

打 字：李阿杰 校 对：曹荣秀